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4日，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投保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年；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